112 學年度第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租稅行政救濟學分學程」科目異動表

なけ	必			課程	** **		先	開	備註			
領域。	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ナル	類別 (全或 半)	《女 33	明细么化	修科目	課屬性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説明	
專業選修	悠	稅捐稽徵與租稅救濟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lief	2	全	3	財政	配合開課學系科	A	新增	新課供習主科元增程學非系目管外,生學專之道系提修生業多	112-2 新増課程	
專業選修		租稅與生活 Taxation and Life	2	半	通識	財政	目規劃表之規定	A	新增	新課供習主科元 增程學學專之道	112-2 新增課程	

- ※ 本學程至少需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,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。
- ※ 異動內容包括: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。
- ※ 異動原因包括: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系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 等。
- ※ 開課屬性: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 - A: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,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 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 - B1: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: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減半,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,以不減半計。
 - C1: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: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減半,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,以不減半計。
- ※ 本表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	•	112 年	日	П
11\11\1\12\12\12\12\12\12\12\12\12\12\12	•	114 4	Л	\Box

學程召集人簽章: 112年 月 日

112 學年度第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租稅行政救濟學分學程」科目規劃表

學分學程英文名稱: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in Taxation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半)	建議督無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	
基礎必	必修	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 Taxation:General Principles and Income Tax Law	3	半	3	財政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_	1.106-2 新增「租稅法」與 「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」 擇一採計 3 學分。 2.107-2 起「財產稅暨消費 稅法」、「比較租稅制度」、 「租稅理論」由專業必修調 整至專業選修。
修3學分		租稅法 Tax Law	4	全						
	會計領域初階任必修會計領	會計學 Accounting 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 審計學 Auditing	3	半	1	會計會計		A		法律學系學生任必修 3 學分, 原則上請修習初階任必修課
			6	全					採	
			3	半	2			A	計 3	程,但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
			6	全			配		學分	已修習過初階任必修課程,就讀碩士班時得申請改修進階
			3	半		會計	合開	A		任必修課程。
專			6	全						
業領		高等管理會計學 Advanced Management Accounting	3	半	會碩 1	會計碩	課學系	A		
域任必	域進階	高等會計理論 Advanced accounting Theory	3	半	會碩 1	會計碩	科目規	A		
修 3 學 2	任必修	高等審計學 Advanced Auditing	3	半	會碩 1	會計碩	劃表	A		
分	法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	3	半	2	法律	之規	A		
	律領		6	全	<u> </u>		定	А	14.	非法律系學生任必修 3 學分, 原則上請修習初階任必修課
	以域 初 階	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	4	全	3	法律		A	3 學分	程,但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習過初階任必修課程,就
	任	民法概要 Literate disconnection of Civil	3	半	_	1) Jh.		A		任必修課程,修習學分總數須 達3學分以上。
	必修	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6	全	1	法律				(廷 3 字分以上。

領域或學	必修或選	科目名稱	學分合	課程 類別 (全或	建議習級	開課系	先修科	開課屬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群 別	修		計	半)	1 12	所	且	性	714977
		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:Income Tax Law	2	半	4	法律		A	
		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Tax Collection Law	2	半	4	法律		A	
	階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	2	半	碩 1	法律			
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I	2	半	碩 1	法律		A	
	選	土地法 Land Law	4	全	2	法律		A	104-1 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旃	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: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Law	2	半	3	法律		A	104-1 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	2	半	3	法律	配合	A	104-1 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行政法案例演練 Case Study on Administrative Law	2	半	3	法律	開課	A	104-1 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	2	半	3	法律	學	A	104-1 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選	行政罰法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ct	2	半	3	法律	系 科	A	104-1 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專	7#	社會法 Social Law	4	全	3	法律	目規	A	104-1 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業選修の	711	國際租稅法 International Taxation Law	2	半	2	法律	劃表之	A	1.原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,103-1 課 委會決議自 103-2 起更名為國際 租稅法 2.104-1 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9 學、	選	稅法及憲法解釋專題研究 Tax Law and J.Y. Interpretation	2	半	4	法律	規定	A	104-1 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分	7 H	經濟行政法 Economic Administrative Law	2	半	3	法律		A	104-1 起新增為專業選修學分
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I	2	半	碩 1	法律		A	
	-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Comparative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Ⅱ	2	半	碩 1	法律		A	
	蟤	比較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:Comparative Taxation	4	全	4	法律		A	104-1 起將大學部課程亦納入為專 業選修學分
	711	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Taxation	2	半	碩 1	法律		A	
	選	行政程序法實例專題研究 Seminar: Cases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	2	半	碩 1	法律	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或 半)	建議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	選	所得稅法專題研究 Seminar:Income Tax Law	2	半	學 4 碩 1	法律		A	104-1 起將大學部課程亦納入為專 業選修學分
	拉	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 Seminar:Tax Collection Law	2	半	學 4 碩 1	法律		A	104-1 起將大學部課程亦納入為專 業選修學分
	747	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:Administrative Law	2	半	學 4 碩 1	法律		A	
	選	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:Public Law	2	半	學 2 碩 1	法律	配合	A	
		行政執行署實習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Internship	1	半	學 3 碩 1	法律	開課學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選	財政學 Public Finance	2	半			系	A	
			4	全	2	財政	科目規	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	財政學(一)Public Finance(I)	6	全					
	選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The Theory and System of Income Taxation	4	全	3	財政	劃表之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Theory and System of Consumption Tax	3	半	3	財政	規定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選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Theory and System of Property Tax	3	半	3	財政		A	105-2 新增專業選修
	選	財產稅暨消費稅法 Taxation: Property and Consumption Tax Law	3	半	3	財政		A	107-2 起自基礎必修-初階必修中 刪除,並調整至專業選修
	選	比較租稅制度 Comparative Taxation System	3	半	3	財政碩		A	107-2 起自基礎必修-進階必修中 刪除,並調整至專業選修
	選	租稅理論 Theory of Taxation	3	半	1	財政碩		A	107-2 起自基礎必修-進階必修中 刪除,並調整至專業選修
	選	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The Taxpayer Rights Protection Act	2	半	4	法律		A	109-1 新增專業選修
	選	稅捐稽徵與租稅救濟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lief	2	全	3	財政		A	112-1 新增專業選修
	選	租稅與生活 Taxation and Life	2	半	通識	財政		A	112-1 新增專業選修

備註及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共分基礎必修、專業領域任必修課程以及專業選修課程,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,<u>需修畢15學分(含)以上,包括3學分的基礎必修課程、3學分的專業領域任必修課程以及9</u>學分的選修課程,各類課程之修業規定如下:
 - (1) 基礎必修課程 3 學分
 - (2) 專業領域任必修課程:
 - ①法律系學生需選修會計領域3學分;非法律系學生須選修法律領域3學分。
 - ②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習過專業領域任必修初階課程,修習成績70分以上,就讀碩士班

時得檢具學士班成績單,向法律學系申請免修專業領域任必修初階課程,改修專業領域任必修進階課程。

- ③如有超修時,得作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- (3) 專業選修課程:選修 9 學分以上。
- 二、(1) 如為全學年課程者,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,且成績均及格者,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 - (2)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,以60分為及格;碩博士班學生以70分及格,修讀學士班科目,以60分為及格。
- 三、學程選修之課程,其中至少2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- ※ 本表業經112年11月8日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聯席委員會審議通過。